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電子系電腦教室（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翁孟冬、賴金輪、徐昌鴻、黃秀鳳、侯正裕、黃芬芬、劉明香、吳槐桂、曾騰輝、王明文、周啟雄、姜彥竹、張哲肇、鍾懿芳、莊紹好、張燕勤、李紹綸、魏慶國、周繡玲、張玉梅、吳憶蘭、鄧碧珍、許智豪、陳正淑、吳怡蓓、陳喬祺、李奕辰、盧彥澄、魏妙馨。

缺席人員：陳宗柏(請假)、施勢帆(請假)、段世中(請假)、馮君平(請假)、徐秋宜(請假)、陳東栢(請假)、謝其政(請假)、李民慶。

列席人員：張運森。

壹、主席報告：

一、為強化本校校務發展之競爭力及永續經營，在校務研究方面請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研發處針對近三年產學研發、專利、技轉等相關計畫成果進行數據分析，深度推動特色研究；秘書室及會計室亦可從大數據中檢視本校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每年各單位須撰寫年報，內容包括業務執行優劣及分析他校重點特色，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二、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及行政業務執行過程中，若非確認教育部實際參與，切勿任意使用「教育部」（主辦、協辦或命令）名義為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請本案關係人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副校長代理主席。

（二）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一、案由：有關原向華夏學校財團法人承租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等 1 筆文教區土地，面積總計 7,461.2 m²，擬依原契約條件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繼續承租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訂本校「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修正校務研究計畫申請時程、補助項目及經費使用期限。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三) 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每年 <u>二</u> 月由秘書室公告研究計畫申請事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申請書，向秘書室提出申請。	第三條 每年 <u>九</u> 月由秘書室公告研究計畫申請事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申請書，向秘書室提出申請。	修正申請計畫時間。
第五條 各研究計畫得申請相關之研究行政費，包括： <u>諮詢費、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膳食費、雜支等</u> ， <u>個別型研究計畫最高補助五萬元為限，整合型研究計畫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為限</u> 。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內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情形調整之。	第五條 各研究計畫得申請相關之研究行政費，包括： <u>工讀金、文具紙張費、影印費、印刷費及雜項支出等</u> ， <u>每案最高補助八萬元為限</u> 。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內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及申請情形調整之。	1.修正補助項目。 2.修正每案補助金額，分為個別型與整合型研究計畫。
第七條 為嘉許本校教職員積極參與校務研究計畫，經「校務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計畫，將發給 <u>個別型計畫</u> 主持人獎勵金最高 <u>五千元</u> ， <u>整合型計畫各主持人獎勵金總和最高一萬五千元</u> 。	第七條 為嘉許本校教職員積極參與校務研究計畫，經「校務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計畫，將發給主持人獎勵金最高 <u>八千元</u> 。	修正每案獎勵金，分為個別型與整合型研究計畫。
第九條 計畫經費應依核定之預算項目使用， <u>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執行須於該年度十一月結束前，校內預算執行須於該學年度結束前</u> ，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第九條 計畫經費應依核定之預算項目使用，預算執行須於該學年度結束前，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修正經費來源及使用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為配合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進行修正，新增第六章第二十二條之一。
- (二) 修正第七章、第二十五條取消學生扣考規定。
- (三) 相關修正條文如修正對照表。
- (四)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籍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選課、暑修、修業年限、學習銜接予輔導等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新增條文，以利就學役男彈性修課適用。
第二十五條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二十五條 <u>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u>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課程考核回歸各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中之規定處置，取消全校統一扣考缺課節數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如附件三(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為執行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以推行創新教學發展，故於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新增第六條第四項，相關條文如修正對照表。
- (二)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六、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教學特優獎」獎勵之教師，至少須隔二年才得	六、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教學特優獎」獎勵之教師，至少須隔二年才得	新增第四項提供觀課課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再受推選。 (二)、教師教學優良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教學優良教師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 1. 當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於每年7月15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 2. 各教學單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之佐證資料於7月30日前送交教務處作為評量參考。 3. 9月中旬前由教務處召開「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優良教師。 <u>(四)、榮獲「校教學優良獎」或「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於下學年度應提供至少一堂觀課課程。</u> <u>(五)</u>、榮獲「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下學年度之教學評量，須高於當學期教學評量全校總平均。如未達成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要求，三年內不得申請、推薦。 <u>(六)</u>、榮獲「校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下學年度之教學評量，須高於當學期教學評量全校總平均。如未達成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要求，一年內不得申請、推薦。	再受推選。 (二)、教師教學優良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教學優良教師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 1. 當學年度優良教師選拔於每年7月15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 2. 各教學單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之佐證資料於7月30日前送交教務處作為評量參考。 3. 9月中旬前由教務處召開「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優良教師。 (四)、榮獲「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下學年度之教學評量，須高於當學期教學評量全校總平均。如未達成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要求，三年內不得申請、推薦。 (五)、榮獲「校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下學年度之教學評量，須高於當學期教學評量全校總平均。如未達成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要求，一年內不得申請、推薦。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六、其他相關規定：

...

(四)、榮獲「校教學優良獎」或「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於下學年度應得提供至少一堂觀課課程。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114 學年度護理系進修部二年制增招 30 名討論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因應國際與國家護理人員政策之培育，及集團內部亞東醫院眾多護理人員進修之需求，進階護理培育刻不容緩，故申請 114 學年度護理系進修部二年制增招 30 名名額。
-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7 日第 7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112 年 12 月 11 日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112 年 12 月 12 日醫護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緩議。

五、案由：114 學年度醫護暨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系增設碩士班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醫務管理系擬提案 114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系碩士班。碩士班規劃招收一般生 3 名及在職生 2 名。
- (二) 鑒於同集團亞東紀念醫院的業界優勢，及新北市 4 萬 2085 人的醫事人員，3395 家醫療院所與 1 萬 9501 床病床數的在地資源之需求，本校醫務管理系評估新北市相關醫務管理從業人才有其進修需求，加上未來境外生的生源，擬提出申請成立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 (三) 本提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5 日醫務管理系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12 年 12 月 11 日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112 年 12 月 12 日醫護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如附件四(P. 14)，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本校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辦法。
- (二) 配合本辦法之相關表件，含四技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指引、亞東科技大學四技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表。
- (三) 本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然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來文檢附「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中，追加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十條，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五(P.2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推薦專案教師轉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認定條件。
- (二)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曾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職至少二年且績效良好。 三、曾獲本校下列獎項之一： ...略。 上述服務年限之計算至提報該學期結束日止。 新設學制(專班)或增班未滿五年獲聘者、稀少師資者、學系連續三年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已取得副教授資格者、已在他校任職達二年以上專任助理教授者，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曾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職至少二年且績效良好。 三、曾獲本校下列獎項之一： ...略。 <u>四、通過教育部副教授資格及申請時之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其教學、服務及輔導各項成績優於該學術單位或校之平均值。</u> 上述服務年限之計算至提報該學期結束日止。 新設學制或增班未滿五年獲聘者或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推薦獲聘為系主任者，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刪除及新增推薦專案教師轉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認定條件。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新設學制(專班)或增班未滿五年獲聘者、稀少師資者、學系連續三年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已取得副教授資格者、已在他校任職達二一年以上專任助理教授者，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8 分）。